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海萍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2023 年公司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同各家银行实际签署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手续，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4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1,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增加至 24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3-4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